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謝巧莉
電話：05-5522404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0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04251_1_29145833970.ods、115YE04251_2_29145833970.odt、
115YE04251_3_29145833970.odt、115YE04251_4_29145833970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
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7日中市教學字第
1150008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
20日(星期五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
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
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
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檔逕寄該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
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彙辦，請務必仔細核對學



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(三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該府將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6/01/29
13:14:09
交換章